

淡江大學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

		96.5.2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4.15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1.2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4.18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8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2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84 號函公布
102.11.04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66 號函公布
103.11.05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52 號函公布
105.04.11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5 號函公布
105.11.02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8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2 號函公布
106.03.30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4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0 號函公布
106.11.08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53 號函公布
108.10.30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49 號函公布
110.04.09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7 號函公布
112.03.27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1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08 號函公布

一、凡本校學生獎學金之申請核定，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校所設獎學金如下：

(一)學業獎學金（無需申請，由教務處提供）

本校為鼓勵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大學部各系組每班設學業獎學金一名，授予各班前學期修滿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資訊工程學系、英文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等四系全英語學士班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赴國外進修，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各該系規定），一至三年級需修習該學系課程九學分或三門課以上，其學業總平均分數為第一名者，日間部給予獎學金一萬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七千元，並各頒發中英文對照獎狀一紙。得獎人之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否則取消資格，以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均符合標準者依序遞補。如學業成績第一名已休（退）學、轉學或提前畢業者，其名額應保留由原班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亦達標準者依序遞補，惟退學之次學期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在此限。

附註：1. 若學業總平均相同且各項成績亦達規定標準者，均以學業第一名給予獎學金。

2. 學業第一名如提前畢業，僅發予獎狀鼓勵；應屆畢業生四下（建築系為五下）

之成績一律不核發獎學金及獎狀。

3. 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於計列補考學生成績後提供。

(二) 覺生獎學金（無需申請，由生活輔導組提供）

本獎學金為紀念居故董事長覺生先生而設，凡前一學期記獎累積分數為全系最高者（嘉獎一次加一分，小功一次加三分，大功一次加九分；若有記過處分：申誡一次減一分，小過一次減三分，大過一次減九分），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均為每學期每系一名，日間部給予獎學金四千三百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三千元，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附註：若記獎累積分數相同，則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如學業成績亦相同，則以體育成績高低決定；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三) 驚聲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紀念張故校長驚聲先生而設，凡家境清寒有具體事證者，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應修習九學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給予獎學金一萬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七千元，每學期每系二至六名（單班系二名、雙班系四名、三班系六名），由各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四) 淡水出生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酬謝淡水區人士協助本校建校而設，凡在淡水出生或出生時籍設淡水之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八名，每學院各一名（由各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進修學士班二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日間部給予獎學金八千六百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六千元，各學院無人申請時，其名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從各學院未獲遴選推薦之申請學生中，擇優遞補。

(五) 體育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鼓勵學生重視體育活動，增強體魄，培育文武兼資人才而設。凡經被選為本校運動代表，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對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學業成績日間部須達七十分、進修學士班及須達六十分（應修習九學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體育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給予獎學金四千三百元，每學期二十名。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三千元，每學期三名。由體育事務處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申請本獎學金需經體育事務處簽證）。

(六)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減輕同仁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育費負擔而設。凡服務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其子女就讀本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日間部學生給予獎學金二萬元，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計算成績）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附註：1. 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研究生（含碩、博士班）限一、二年級申請。

2. 教職員工於在職期間因故過世者，其子女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至次學期止。

(七) 僑生獎學金（日）

凡家境清寒僑生（補修生除外）均可申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學分不及格)，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八千六百元，每學期五十名，由境外生輔導組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八)瀛玖紀念甲種獎學金（日）（無需申請，由教務處提供）

本獎學金係張居故董事長生前為鼓勵青年踴躍報考本校而設。凡依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之學生，其填報本校為第一志願及第一志願學系且成績為該系第一名錄取者，給予獎學金一萬元（本獎學金僅入學第一學期發給），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九)費氏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係費吳生先生為鼓勵本校理科學生努力研究科學而設。凡本校理科各系學生，操行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家境清寒且有志終身致力於科學工作者，給予獎學金四千元，每學年不超過三名，由理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陳步雲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陳步雲先生而設。凡本校學生家居台南市，家境確實清寒有具體事證者，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每學期二名，由學務處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一)陸龍泉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陸龍泉先生而設。凡本校浙江籍學生，家境清寒，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四千元，每學年一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二)馬惕乾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前建築系主任馬惕乾先生而設。凡本校建築系學生，每學期建築設計學期成績列各年級之冠者，每學年一名，給予獎學金四千元，由建築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之精神而設。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大專階段），且於教育部特教網登錄之學生（含一、二年級研究生）均可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七十分以上、研究生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計算成績，家境清寒，日間部及研究生給予獎學金八千六百元，每學期三十五名；進修學士班給予獎學金六千元，每學期六名。由視障資源中心於申請學生中排序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四)許詩英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許詩英先生而設，以本校中文系學生為限，凡家境清寒，學業各科成績及格，操行、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四千元，每學期一名，由中文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五)逸璋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歷史系學生蕭逸璋而設，以本校歷史系學生為限，凡家境清寒，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每學年一名，給予獎學金二千元。由歷史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六)遺愛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本校已故工友周忠、周柏林、黨承舜三先生積蓄捐贈，以本校工友身份或其家長為本校工友者為準，學業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家境清寒，每學期五名，每名金額三千元，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七)權小衡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係龔胤昭女士委請台糖農業工程處捐贈權小衡先生遺金而設，凡台糖公司所屬員工之清寒優秀子弟(農業工程處優先)，前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操行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三千元，每學期一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八)居偉立女士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係居偉立女士為資助在校清寒學生而設，以本校資圖系二、三年級女生為限，凡家境確實清寒經系主任簽證，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每學年一名，給予獎學金一萬元。由資圖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十九)友愛獎學金(日、進學班)

本獎學金係友愛互助基金設置，凡家境清寒，就讀本校期間曾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校外公益(非營利、非商業、非打工性質)服務累計十六小時(含)以上，且領有證明者，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應修習九學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每學期每系各一名(分組招生之系每組各一名)，日間部每名給予獎學金三千元，進修學士班每名給予獎學金二千一百元，由各系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二十)台灣儀器行創辦人林壽禎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林壽禎先生而設，以理、工學院學生為限，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理學院三名、工學院三~四名，由理、工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每學期每名六千元，另頒中英文獎狀乙紙。(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廿一)廣三企業集團曾總裁正仁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申請人以文、外語、商管學院學生為限，上學期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操行達八十分，每年頒發一次，文、外語學院各一名，商管學院二名，每名發予獎學金五千元。由上述各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另頒中英文獎狀乙紙，如遇利率調整或本基金增多時，由基金管理委員會酌情調整之。(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廿二)夜間校友獎學金(進學班)

本獎學金係夜間部畢業校友獎勵家境清寒之學生所設置，凡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九個學分以上，學業成績七十五分、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給予獎學金三千元，每學年一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廿三)周秋火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係由本校校友周秋火先生捐贈，限理、工學院學生申請。前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曾代表校方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或曾擔任校內社團幹部、班代表，理學院二名、工學院一至二名(由理、工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另頒中英文獎狀

乙紙。如遇利率調整或本基金增多時，由基金管理委員會酌情調整之。（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廿四)何香先生紀念獎學金（日）

本獎學金為紀念何香先生而設，申請人以化學系學生為限，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德智體群四育兼優。每學期二名，由理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每名給予獎學金一萬元，另頒中英文獎狀乙紙，唯名額及金額得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調整之。

(廿五)淡江大學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研究生而設，凡一、二年級之研究生，研一上或研一下修習達九學分或四門課（博士班為三門課），研二上修習達五學分或二門課（不含畢業論文）；在職專班研一上或研一下修習達六學分、研二上修習達五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各系所自行訂定之條件者（自訂條件不得為協助系所務或活動之服務時數要求），皆可於次學期提出申請；每學期獎助名額，以各系所一、二年級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分別計算（逢小數點進位），在職專班則為每系所一、二年級各一名，由各系所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並不得流用，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三、校內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課日起兩週內辦理。

四、各種獎學金除學業獎學金、覺生獎學金、瀛玖紀念甲種獎學金依成績決定無需申請外，其餘由學生自動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於申請截止後併其他獎學金候選人名單提出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核定。

五、申請表格請於申請期間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登錄，填妥列印後檢附所需證件於截止日期前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獎學金之人數如超過定額時，以各該申請人之清寒程度或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為決定標準。

七、獎學金每人只能享受一種（學業獎學金、覺生獎學金、瀛玖紀念獎學金、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台灣儀器行創辦人林壽禎先生紀念獎學金、廣三企業集團曾總裁正仁獎學金、周秋火先生紀念獎學金除外）。

八、凡所修學分未達規定，或因修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原因而延畢之學生，一律不得申請校內獎學金。

九、獎學金申請核准後，即公布得獎名單，其因故在應領獎學金之學期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之獎學金即行取消。

十、凡未經核准之申請案件，其所附證件概不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單位委請本校代辦獎學金辦法，另行公布實施之。

十二、本要點之文字如有疑義，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十三、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得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調整之。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